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06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1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SURE JOYCE LIMITED（以下简称“SURE JOYCE”）减持股份的通知，SURE JOYCE 于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2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本次减持后，SURE JOYCE 还持有公司股份 18,16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09年9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SURE JOYCE 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15,000,000 股）的 5.21%。

2010年4月16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送3股，SURE JOYCE 所持股份增加至 14,560,000 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

(279,500,000股)的5.21%。

2010年11月11日，SURE JOYC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5,000股，价格为18.35元/股，减持后，SURE JOYCE持有公司股份14,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500,000股)的5.21%。

2010年11月23日，SURE JOYC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50,000股，价格为19.04元/股，减持后，SURE JOYCE持有公司股份14,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500,000股)的5.19%。

2011年4月29日，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SURE JOYCE所持股份增加至18,856,500股，占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363,350,000股)的5.19%。

## 二、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13年10月18日，SURE JOYC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10,000股，价格为5.91元/股，减持后，SURE JOYCE持有公司股份18,8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3,350,000股)的5.19%。

2013年10月21日，SURE JOYC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20,000股，价格为6.05元/股，减持后，SURE JOYCE持有公司股份18,8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3,350,000股)的5.18%。

2014年2月19日，SURE JOYC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239,947股，价格为5.98元/股，减持后，SURE JOYCE持有公司股份18,586,553股，占公司总股本(363,350,000股)的5.12%。

2014年2月20日，SURE JOYC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419,055股，价格为6.40元/股，减持后，SURE JOYCE持有公司股份18,16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363,350,000股)的4.999999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SURE JOYCE LIMITED	合计持有 股份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8,856,500	5.19	18,167,498	4.9999994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SURE JOYCE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 SURE JOYCE 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 SURE JOYCE 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